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重述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一）研发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中含有可回收的贵金属，最终形成产品对外销售，且期末存在尚未对外销售的产品，相关成本仍在研发费用核算，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需从研发费用重分至营业成本和存货，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二）公司收入与成本存在跨期，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三）公司对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重分类调整，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四）公司原计入期间费用的佣金应在相应原材料产出的贵金属收入实现时结转至营业成本，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五）公司在部分业务中系代理人身份，相关的收入应按净额法确认，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六）公司从进口的部分废铜中含有可回收的贵金属，采购成本应在回收的贵金属和废铜中进行分摊，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七）公司采购暂估金额错误，对往来科目余额、存货余额、营业成本结转进行调整，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八）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重新计算，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九）公司根据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调整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以及盈余公司等。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29,411, 395.04	-7,634,95 4.77	521,776, 440.27	-1.44%

负债合计	154,550, 440.62	6,621,86 6.37	161,172, 306.99	4.28%
未分配利润	195,352, 094.71	-14,102,5 40.61	181,249, 554.10	-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860, 954.42	-14,256,8 21.14	360,604, 133.28	-3.8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860, 954.42	-14,256,8 21.14	360,604, 133.28	-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6.66%	-0.38%	26.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3.96%	1.12%	25.08%	-
营业收入	1,091,36 7,076.34	5,565,74 7.26	1,096,93 2,823.60	0.51%
净利润	87,376,9 58.50	-4,408,75 3.54	82,968,2 04.96	-5.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87,376,9 58.50	-4,408,75 3.54	82,968,2 04.96	-5.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78,506,0 19.63	617,895. 09	79,123,9 14.72	0.7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为非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五、备查文件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